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上海市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一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十七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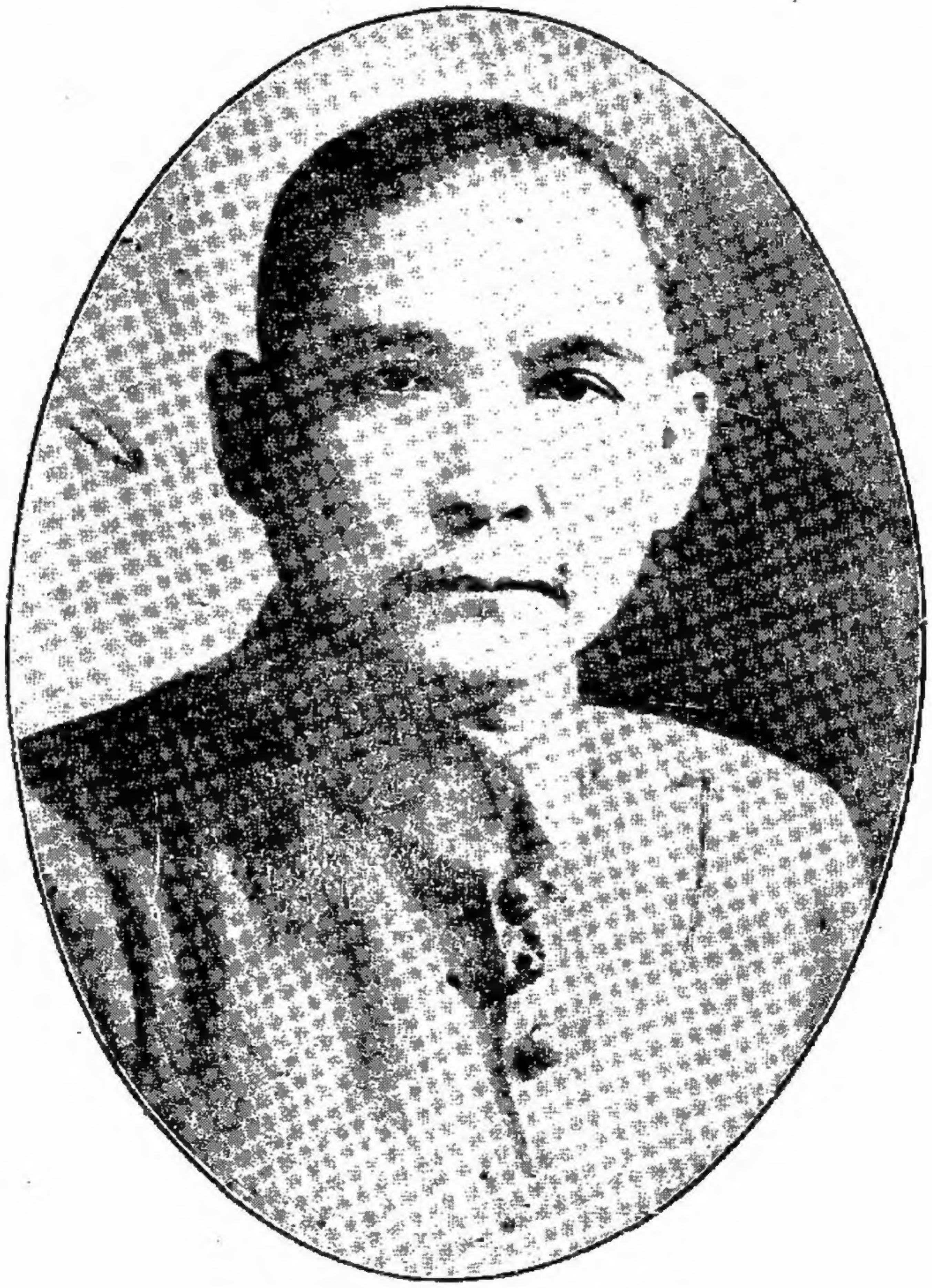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九十七期目錄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至二十日

命令

委任令第八二四號至第八二九號

訓令

令財政局 一件 為據平民住所委員會呈請令飭財政局接收保管第二平民住所添建養病室等房屋等情令飭接收保管具報由……三
令社會局 一件 為實業部咨照據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呈報審查學員資格學員余綱復等六名應准為正式學員李崇樸等暫准試讀轉行知照由……三
令公安局 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送空白國籍證明書二千冊等請轉發應用并希飭令繳送前兩次頒發之證明書手續費及關係文件一案轉發備用并仰將未清各手續呈報核轉由……四
令公安局 一件 為准外交部函請查禁販賣人口渡台一案令飭隨時嚴密查禁由……五
令教育局 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復上海中華體育等學術團體應照備案上海僑界聯合會應令改向社會局呈請立案請飭局分別飭知令仰轉飭知照由……六
令各局 一件 為奉院令嗣後擬訂條例規章應依正當手續專案呈候核明分別辦理轉行遵照由……七
令秘書處第一科 自治訓練所 各局處 各委員會 一件 為令造送十九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依限送核由……八
令秘書處第一科 自治訓練所 各局處 各委員會 一件 為令造送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依限送核由……八

令公安局一件　為關於承製木垃圾車包商高興記違背合同自願減價包修一案准如所請辦理仰遵照由……九
令公安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送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轉飭遵照由……一〇
令本府第一科各局（除財政局）一件　為據財政局呈送修正會計規程歲入歲出科目表經本府詳加審查予以修正應准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檢發修正科目表一份仰即遵照由……一〇
令公安局一件　為據教育局呈請查禁上海民報等反動刊物仰遵照由……一一
令工務局一件　為據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呈請飭撥中心區域開辦費五萬元已予照准並令飭財政局籌撥仰剋日籌劃進行由……一二
令社會局一件　為奉　行政院令知六月一日工商各界應一體休假工資亦應照給轉行知照由……一三
令公安局一件　為關於各碼頭之三十六個黨仰飭屬嚴行取締由……一四
令衛生局一件　為據三十七區洋涇籌備自治委員會呈請設立臨時防疫診療所一案仰派醫設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一四
令兼代秘書長俞鴻鈞工務局局長沈怡一件　為企業公司請核發征收周一周三圖仰即會同調查協議具復再行核定由……一五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提倡道德明令製匾懸掛一案已奉核定祗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藍地白字等因轉行遵照飭遵由……一六
令財政局一件　為恆成泰木行並未使用吳淞江岸線應將證金交由土地局轉給由……一七
令各局市政委員一件　為訓練所學員派往各局處實習期間將滿應依條例由各局處攷核具報以憑辦理由……一八
令社會局一件　為內政部咨復解釋中華國民拒毒會應受所在地方主管官署監督轉行遵照由……一九
令財政局一件　為清道事務經市政會議議決於七月一日起由衛生局接辦前項經費亦由衛生局具領應用令仰遵照核撥由……二〇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一件　爲奉行政院令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轉行飭屬知照由……一〇
令各局　一件　爲奉院令飭遵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督促實現應請政府飭屬繼續猛進一案令仰查照前令關於原案乙項第六款規定切實遵辦由……一二
令財政局　一件　爲令飭編製本府過去三年度總決算務於兩個月內辦竣呈送仰卽遵照由……一三

指令

令工務局　一件　爲第一期幹道此後需費應暫在工程修養經費內勻支仰卽遵照由(附原呈)……一三
令公安工務局　一件　爲據呈請將法租界公董局在龍華傾堆瓦垃圾幷擬建碼頭疏浚浜一案迅賜示遵查本案已經市政會議議決令仰遵照由(附原呈)……一四
令財政衞生局　一件　爲據呈復牲畜宰前宰後檢驗費未便取銷各鄉區肉商所繳宰牲檢驗辦公費似可豁免一案如擬准予豁免由檢驗費收入項下開支令仰遵照由(附原呈)……一五
令財政局　一件　爲高昌區清潔捐准由馮鴻記暫照年額三千元認辦由(附原呈)……一六
令土地局　一件　爲據報沈生大請領公地應予照准仰卽依法辦理由(附原呈)……一八
令衞生局　一件　爲據呈請撤銷虹口時疫醫院核辦原案准予撤銷令仰轉飭遵照由(附原呈)……一九
令衞生局　一件　爲據呈報六月份傳染病人數已分別存轉由(原呈略法定傳染病月報表附)……二一
令公安局　一件　爲據報車站檢查行旅已由本局飭屬妥愼辦理情形已悉由(附原呈)……二一
令工務局　一件　爲呈復義品公司請求修理斜徐路一九五八號屋前小橋案核議情形指令遵照由(附原呈)……二三
令地方自治訓練所　一件　爲據送學員操行學業成績准如所擬辦理由(附原呈)……二四

令財政局一件　爲據呈解籌募庫券案內特別手續費二萬元已交科保管俟本案結束時提充奬金仰卽知照由（附原呈）……三五
令公用局一件　爲呈報船戶姚承鳳私刻鋼印照章沒收原船并仍由船主照價購回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三六
令公安局一件　爲據呈報五區一所移併大興里等三派出所成立士慶路分駐所一案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三七
令社會局一件　爲眞耶蘇教總部設立分會應飭遵章辦理再予保護由（附原呈）……三八
令江灣區委一件　爲據呈繼續興工修理東嶽廟一節暫從緩議由（原呈略）……三九
令衛生局一件　爲據呈請照撥鄉村衛生經費應准加撥除令財政局遵照外令仰知照由（附原呈）……四〇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轉呈市立比德小學請求添建校舍一案查核尙無不合准予照辦令仰知照由（附原呈）……四一
令財政局一件　爲據呈送徵收捐款小洋貼水辦法准予公布施行由（附原呈及辦法）……四二
令吳淞江疏濬委員會一件　爲據呈准濬浦局請飭知准撥琉濬費每年二萬兩准分次撥發仰卽知照由（原呈略）……四四
令社會局一件　爲據呈請將市鄉區借本基金歸納一起應准照辦令仰遵照由（附原呈）……四五
令財政局一件　爲據呈遵令裁撤第四科暨移交市金庫情形准予備案由（附原呈）……四六
令教育局一件　爲據呈辦理暑期學校請追加預算查核均屬必需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附原呈）……四七
令公安局一件　爲據請製辦本市各救火會夏季服裝仰卽招商投標製辦由（附原呈）……四八
令工務局一件　爲據呈准公安局函復處理顧雲記違章建築一案經過情形究應如何取締一案除訓令財政局飭顧雲記照納年捐俟呈報再行核辦外該包商所搭之跳板暫時姑准設立由（附原呈）……四九
令地產評價委員會一件　爲據報結束會務聽候改組等情已悉由（附原呈）……五一

令　工務、公用局　一件　為據會呈具報滬南碼頭挖泥日期並籌撥挖泥費規元五萬兩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附原呈)……五二

批令

批　上海市醬酒業同業公會　一件　為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復該公會呈請減輕貨車照費一案據以批示由……五四

批　吳淞鎮商民代表施雲階等　一件　為前吳淞商會准部咨改為分事務所所請應毋庸議由……五四

批　董如桂　一件　為據呈中興路底堆積垃圾請求清除一案經令據衛生局查復情形批示知照由……五五

批　顧屏周　一件　為據呈不服土地局決定提起訴願應依照訴願法規定分別呈送以憑辦理仰即知照由……五五

批　裏馬路北段大碼頭路東段房客代表郝海珊等　一件　為據呈請求酌恤商艱展期拆屋一節准予展期四個月仰即遵照由……五六

批　史友惠　一件　為據呈擬包運公共租界垃圾傾卸吳淞請准發通行證一案批示知照由……五六

法規

上海市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暨稅率表

上海市營業稅委託商會彙繳辦法

公牘

呈

呈　行政院　一件　為擬訂本市販賣合作社通則草案呈請備案由……六七

咨

咨財政部一件　爲咨請撥還市庫借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上海市事務所經臨各費由……六九
咨財政部一件　爲據本市公安財政公用三局會呈關於上寶印花稅局處罰汽車執照一案類似重徵轉請查核見復由……六九
咨實業部一件　爲社會局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請制止外商在國境內設廠製造等情轉咨核復由……七〇
咨外交部一件　爲據市公安局呈請轉商妥籌華僑入境時免驗護照辦法煩查照核辦見復由……七一
咨內政部一件　爲據市公安局呈復轄境內並無道德學社情形煩查照由……七二

公函

函淞滬警備司令部一件　爲公用局呈報軍士强迫公共汽車改變路線并驅逐乘客請轉咨一案函請查明見復由……七三
函中執會訓練部一件　爲查復強煥然等呈控李正和等侵吞捐款案經過情形函請核辦見復由……七三
函外交部一件　爲關於上海商會干涉怡和輪運貨案據該會呈復各節轉復查照由……七五

附錄

各局佈告五件……七七
市社會局二十年六月份核准各工商業登記一覽表……七九

上海市政府公報

命令

委任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八二四號

令陳俊德

茲委任該員爲本府劃分市區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八二五號

令陸壽鴻

茲委任該員兼充本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辦事處主任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八二六號至第八二八號

令孫昌鐸
湯在新
魏運維

茲委任該員爲本市財政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八二九號

令王立屏

茲委任該員爲本市財政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八八九號

爲據平民住所委員會呈請令飭財政局接收保管第二平民住所添建養病室等房屋令飭接收保管具報由

令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據平民住所委員會主席徐佩璜呈稱呈爲呈請令飭財政局接收保管斜土路魯班路口第二平民住所添建養病室職員住所等房屋事竊本會添建第二平民住所養病室職員住所各一所計各四間民衆浴室男女各一間民衆茶園一間及消費合作社一間等房屋曾將工程完竣情形呈報並請派員驗收當奉鈞府於六月二十九日派秦委員烈前往驗收在案茲以該項房屋係屬市有公產既經鈞府派員驗收似應由財政局派員接收保管以重公產爲此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令飭財政局派員接收保管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八九五號

爲實業部咨照據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呈報審查學員資格學員余綱復等六名應准爲正式學員李崇樸等暫准試讀轉行知照由

令社會局

爲令知事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四九四號咨開爲咨行事前准貴市政府咨送工廠檢查學員鈕因楚等六名請查照備案復

茲委任該員爲本市財政局第三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八二九號

令王立屏

茲委任該員爲本市財政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八八九號 為據平民住所委員會呈請令飭財政局接收保管第二平民住所添建養病室等房屋令飭接收保管具報由

令財政局

為令行事案據平民住所委員會主席徐佩璜呈稱呈為呈請令飭財政局接收保管斜土路魯班路口第二平民住所添建養病室職員住所等房屋事竊本會添建第二平民住所養病室職員住所各一所計各四間民衆浴室男女各一間民衆茶園一間及消費合作社一間等房屋曾將工程完竣情形呈報並請派員驗收當奉鈞府於六月二十九日派秦委員烈前往驗收在案茲以該項房屋係屬市有公產既經鈞府派員驗收似應由財政局派員接收保管以重公產為此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令飭財政局派員接收保管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八九五號 為實業部咨照據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呈報審查學員資格學員余綱復等六名應准為正式學員李崇樸等暫准試讀轉行知照由

令社會局

為令知事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四九四號咨開為咨行事前准貴市政府咨送工廠檢查學員鈕因楚等六名請查照備案復

准續送學員江叔仁等七名請查照各等因到部當經令飭本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於各該學員報到時對其學歷經驗逐一詳加審查依法測驗具報在案茲據呈稱上海市政府保送學員除田和卿一名尚未報到外餘均陸續報齊經詳加審查並予測驗該學員余綱復江之永鈕因楚劉光宇盧濟滄郭永熙等六名合於部定訓練辦法甲乙兩項投考資格應准爲正式學員其李崇樸趙叔玉江叔仁郁約瑟楊尙灼王剛等六名尙未將大學畢業證明文件呈驗無憑審查應暫准試讀俟證明文件呈驗後補入正額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節經據轉并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〇二號

令公安局

爲准內政部咨送空白國籍證明書二千册等請轉發應用并希飭令繳送前兩次頒發之證明書手續費及關係文件一案轉發備用并仰將未清各手續呈報核轉由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送事案准貴市政府本年六月篠電以據市公安局呈稱前領國籍證明書二千册行將用罄請續發二千册暨呈文用紙備用等情電請查照迅予見寄等因經以巧電奉復在案茲特隨文寄發空白國籍證明書二千册自國字第七四四五號起至第九四四四號止又空白呈文用紙二千張送請貴市政府查照轉發該公安局查收應用仍希飭令依照部章繼續辦理具報至前兩次頒發該公安局之空白國籍證

明書共計二千册現均已滿三個月所有未經解送本部之手續費及各項關係書件應請飭令迅予賡續繳送以清手續而符定章准電前因相應檢同該項空白國籍證明書及空白呈文用紙咨請貴市政府查照飭辦並希先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備用至所有未經解送之手續費及各項關係書件仍仰迅卽呈送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空白國籍證明書二千册自國字第七四四五號起至第九四四四號止又空白呈文用紙二千張

共計十包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〇五號 爲准外交部函請查禁販賣人口渡台一案令飭隨時嚴密禁查由

令公安局

爲令飭事案准

外交部函開爲據駐台北總領事呈稱近來時有台籍人民帶同中國幼年男女以領爲養子養女爲辭提出賣據聲請爲其喪失中國國籍細詢來歷大率多由於販賣查禁止販賣人口律有專條而對於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或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尤懸爲厲禁近以金價騰貴奸民之專事移送在中國各地略誘之幼年男女轉賡到台販賣者日多自華來台商船中幾無次不有其賣價聞在日金三百至五百圓以銀

易金獲利至鉅台灣當局對此僅憑所謂渡台證明書視若無覩似此行所無忌實屬蔑視人道弁髦法令若不由我從嚴懲儆殊難根本制止呈請鑒核迅賜知照天津青島上海福州廈門等市公安局遇有船隻出口來台時務爲嚴密緝查將專營略誘販賣之奸徒依法究辦使知所儆而維人道等情除分行並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隨時嚴密查緝究辦以儆奸頑而昭法紀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隨時嚴密查禁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　第八九一九號

爲准教育部咨復上海中華體育會等學術團體應照備案上海伶界聯合會應令改向社會局呈請立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第八八八九號咨開案查上年十一月准貴市政府第一〇一八號咨爲據教育局呈報上海中華體育會上海伶界聯合會宛米山房書畫會中華尙武體育學社中國紡織學會等已准立案檢附原件咨請備案等因並附原附各件准此查上海中華體育會宛米山房書畫會中華尙武體育學社中國紡織學會係屬學術團體應照備案惟宛米山房印鑑應改用宛米山房書畫會七字以昭名實至上海伶界聯合會並非學術團體應令改向社會局呈請立案以符定章相應檢還該伶界聯合會原附各件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教育局

分別飭知等因並附還該伶界聯合會原附各件准此合行檢同附還各件令發該局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上海伶界聯合會呈請書章程印鑑職員表社員册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三二號

奉院令嗣後擬訂條例規章應依正當手續專案呈候核明分別辦理轉行遵照由

令各局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一六號內開查各機關所訂之條例規章如須呈由上級機關核准備案或咨送審議或轉呈公布依例應備文專案呈送方合正當手續現查各部會省市公署於呈送條例規章時依照應備手續專案辦理者固居多數然亦有僅於工作報告內刊印附送即認為業經呈報有案者似此手續缺略之處亟應通令糾正以昭慎重嗣後各部會省市公署凡擬訂一切條例規章務須查照正當手續繕具三份專案呈候核明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四八號　令造送十九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依限送核由

上海市政府印

令秘書處第一科
　自治訓練所
　各局處
　各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十九年度各局處等逐月收支計算書延不造送前經通令趕造送核在案茲年度已屆終結前項各計算書未據送齊無憑綜核令仰文到二十日內務將各項收支計算書趕辦齊全一併送核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附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四九號　令造送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依限送核由

上海市政府印

令秘書處第一科
　自治訓練所
　各局處
　各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年度經過後卽爲整理會計時期按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載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機關查核等語該處局所會自應依限造送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五二號　爲關於承製木垃圾車包商高興記違背合同自願減價包修一案准如所請辦理仰遵照由

令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承製木垃圾車包商高興記違背合同自願減價包修是否可行呈請鑒奪並懇派員勘驗等情據此當派本府科員徐紹修前往勘驗並指令在案茲據該員報稱遵經馳赴公安局會同二科黃科長勘得該項垃圾車之底板及週圍木板確有舊釘痕跡顯係混用舊料該局擬准其每輛減去五元並包用三個月合之每輛僅十五元五角物價尙可相抵等情核與該局原呈尙屬相符應准如所請辦理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五三號

准內政部咨送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轉飭遵照由

令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查警政統計為測度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民情風俗之利器亦即整頓警政改良風俗之張本本部有鑒於此曾於去年九月制定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行政院第二三三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規則表式尚屬妥適仰即由部通飭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送規則及表式咨請查照並轉飭公安局遵照為荷此咨等因並附警政統計規則表式八冊准此除將原件抽存二冊備查外合行檢發原規則及表式六冊令飭遵照此令

計發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共六冊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六四號

為據財政局呈送修正會計規程歲入歲出科目表經本府詳加審查予以修正應准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檢發修正科目表一份仰即遵照由

令本府第一科
各局（除財政局）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局呈稱竊查修訂會計規程委員會前經依照組織規則由本局定於五月二十日起召集會議並呈報鈞府在案現已迭次開會討論凡原規程應行修改之點大體均已決定正在從事整理中茲將關於歲入歲出各項科目先行審查修正擬請由鈞府核定通令各局於二十年度開始實行俾昭一律除俟會議完竣後另具總報告外理合檢同會計科目表二十份具文呈請鈞長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並科目表據此當經本府詳細審查加以修正應准通飭施行以歸一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科目表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科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 第八九七七號 據教育局呈請查禁上海民報等反動刊物仰遵照由

令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據市教育局呈稱查本市發現行動週報及上海民報兩種反動刊物內容專以攻擊中央謾罵總座爲目標如此邪說橫行影響地方治安誠非淺尠除函請租界當局切實查禁外理合檢同各報備文呈

請鑒核嚴密查禁並令飭公安局協助取締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報紙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報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計檢發報紙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七八號

據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呈請飭撥市中心區域開辦費五萬元已予照准並令飭財政局籌撥仰剋日籌劃進行由

令工務局

爲令行事案據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八一〇號訓令以據教育局呈復會同有關係各局核議租借私人花園一案各情形並建議在市中心區域招領土地範圍內先行提早建築公園以應需要令飭查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本會所擬具建設市中心區域第一期工程內原列有籌建公園及附設運動場一項估計需經費八十萬元計分四年完成並擬於十九年度先行平土塡泥及略事布置等項當經本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假定開辦費五萬元呈奉鈞府提交第一百六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有案當時祇以是項收用公園需用之土地需欵浩大經費無着遂致迄今未能舉辦現在市中心區域第一次招領土地業已開始招領所擬定公園之地位適在招領部份之中央所需用之土地並經一併收用是收用土地經費問題業已解決其他平土塡泥及布置各項需款第一期費用尙不甚鉅故建築市中心公園一

事不但爲當務之急且在目前亦屬易於舉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擬請鈞長令飭財政局籌撥開辦費洋五萬元並飭工務局尅日籌劃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局撥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尅日籌劃進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八一號

行政院令知六月一日工商各界應一體休假工資亦應照給轉行知照由

令社會局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三〇七號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請核示六月一日工商各界應否休假給資等情到院當經令行實業部議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六月一日爲約法公布之期全國應舉行盛大之慶祝並休假一日一案曾奉鈞院第二五四七號訓令在案是日既經命令規定全國休假一日工商各界自應一體遵行其休假日工資應照給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核示到府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八五號　為關於各碼頭之三十六個黨仰飭屬嚴行取締由

令公安局

為訓令事查本市各碼頭近有所謂三十六個黨倚勢橫行危害行旅甚至對於各航業公司輪船停泊各碼頭亦復任意滋擾妨害營業殊屬不成事體自應嚴行取締以保安甯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飭屬隨時認眞查察從嚴取締是爲至要幷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八六號　令為據三十七區洋涇籌備自治委員呈請設立臨時防疫診療所一案仰派醫設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令衛生局

為令遵事案據三十七區洋涇籌備自治委員潘偉柄呈稱爲懇請令飭衛生局設立臨時防疫診療所以重民生事竊查洋涇一區廠棧林立村落星羅當地居民遠來客籍日增月盛戶口在十萬以上而於衛生設備尙付缺如每值炎夏時疫流行醫治殊感困難往往坐以待斃實堪憫惜在十八十九兩年由公安局三區二所會同地方紳商組設臨時防疫診療所以資救濟其辦理情形治療狀况及尙餘捐款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一分等等節經呈報公安局轉呈鈞府各在案茲屆夏令又值市虎猖獗之期本擬繼續開辦祇以籌募建設洋涇衛生區建築經費需銀六千元正在進行而時疫診療所之費實無力再事負擔惟診療所之設立又委

係關於民生疾苦四方利賴勢亦難以中止思維再四惟有仰懇鈞座俯恤下情准予撥款令飭衛生局速派醫士卽日開辦以重民命所有懇請撥款設立臨時防疫診療所緣由理合備文陳請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洋涇臨時防疫診療所歷年均由地方紳商募款籌辦上年據公安局呈報該臨時診療所辦理情形並淨存餘款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一分等情節經令飭將餘款妥爲保管仍移作本年設立臨時診療所之用在案據呈現因募款建設洋涇衛生區對於臨時診療所經費地方無力兼事負擔等語尚屬實情際茲天氣炎熱設立臨時防疫診療所以便市民醫病殊有必要卽仰該局於本月內派醫生護士各一人前往該區設所開診其經費卽在上年臨時診療所結餘項下核實開支時間以三個月爲限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八九九三號 爲企業公司請核發征收周一周三圖仰卽會同調查協議具復再行核定由

令 兼代祕書長俞鴻鈞
工務局局長沈怡

爲令遵事案據本市土地局呈稱案查企業公司代表張鼎呈請核發征收周一周三圖地價一案前以該公司所請給價之數與估價相差過鉅故不得不轉呈鈞府請示辦理茲奉指令第一〇七九五號內開呈及副

呈均悉此案並經具呈人分呈到府除批示已令飭該局查照土地徵收法辦理外仰即遵辦具報可也此令件存等因奉此查企業公司地畝分段估價每畝最低四百元最高八百元當時本局委員會同殷行區市政委員以市政府有征收計劃爲免業主損失起見已屬從優估計且查該公司地畝之北有隱沙一千餘畝係寶山縣學產有願以每畝五百兩出售之議至今未有買主足證前項估值極爲公允今該公司以有得主願以每畝一千三百兩價買請求照價征用相去甚遠似難照辦惟爲體恤起見似可一律以八百元給價按照土地征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有鈞府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地價如協議不成再由鈞府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核議奉令前因理合先將本案估計地價情形並擬具辦法呈請鑒核施行如應由本局協議並懇訓示地價範圍以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派俞祕書長沈局長會同該局長調查協議呈復再行核定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祕書長局長即便遵照會同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〇〇〇〇號

准內政部咨爲請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各地方團體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提倡道德明令製匾懸掛一案已奉核定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藍地白字等因轉行遵照飭遵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七一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各地方團體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提倡道德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共喻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啓迪除函中央黨部並通令飭遵外仰卽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因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會處委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〇〇二號　爲恆成泰木行並未使用吳淞江岸線應將證金交由土地局轉給由

令財政局

爲令遵事案據土地局呈稱案據恆成泰木行陳稱敝號自十九年由前港務局劃定蘇州河岸線並未領用至今亦無何種木料泊此岸線事實經過俱可調查祈將敝號岸線戶名取銷以免損失而維商艱等情據此查恆成泰木行係去年十月間與泰茂木行等二十四家向前港務局聯名呈請使用光復路吳淞江北岸一帶岸線以作起卸木材之用由前港務局分別規定發給執照呈報鈞府在案據呈前情當經本局查明該木

行開設在海甯路錫金公所對面在吳淞江岸岸線區域內並無木植停泊所稱尙屬實情似可准如所請惟該行所繳之保證金四十元已由前港務局彙解財政局核收應予發還以符定章擬請鈞府令行財政局發交本局以便轉飭具領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此案既經該局查明恆成泰木行並未使用吳淞江岸線應准令飭財政局將該行前繳證金查案發還交由該局轉給具報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〇〇八號　爲訓練所學員派往各局處實習期間將滿應依條例由各局處考核具報以憑辦理由

令各局
市政委員

爲令遵事查本市地方自治訓練所普通班學員前經分派各該局處實習並規定以本年五六七三個月爲實習期間茲查各該學員實習期限將次屆滿亟應考核成績以憑給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委員即便按照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學員實習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限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該學員實習成績據實報告以憑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〇二一號　為內政部咨復解釋中華國民拒毒會應受所在地方主管官署監督轉行遵照由

令社會局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六八號咨開為咨復事案查前准貴市政府第一四一四號咨開以中華民國拒毒會應否受地方主管官署監督屬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本部當以此案事關法令解釋經即函請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解釋去後茲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復者案准中央祕書處轉來貴部警字第二四零號函為准上海市政府咨為中華國民拒毒會應否受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一案函請解釋等由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四款「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第五款「並呈報政府後」第七款「呈請政府備案」及「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所稱主管官署及政府均指地方主管官署而言卽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團體為直接監督之機關省政府及中央政府主管官署為其上級監督之機關凡人民團體無論其組織範圍如何除法令另有規定由上級主管官署直接監督外均應一律受所在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該拒毒會自不能獨異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解釋到府當經據轉并指令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上海市政府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〇二二號　為清道事務經市政會議議決於七月一日由衛生局接辦前項經費亦由衛生局具領應用令仰遵照核撥由

令財政局

為令行事案據公安局呈稱案查本市清道事務前奉鈞府第六五七五零號訓令經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劃歸本局試辦以六個月為期等因遵於二月一日接收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會同衛生局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惟自接辦以來雖經極力整頓稍見成效終以市區遼闊經費有限未能澈底整潔且中央頒布各市局職掌清道事務應屬衛生局主管擬請准於七月一日起仍交衛生局接收辦理以符編制而合會計年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祗遵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一百八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仍於七月一日由衛生局接辦等語除分令公安衛生兩局分別移交接收外前項經常經費應照原案由衛生局具領應用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核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〇二三號　奉院令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轉行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〇二四號

奉院令飭遵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督促實現應請政府飭屬繼續猛進一案令仰查照前令關於原案乙項第六欵規定切實遵辦由

令各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三一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九零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出之報告經大會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於第二次會議通過原決議案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之督促實現一節其在政治方面者應請政府督飭所屬繼續猛進以副全會期望卽希查照等因查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各案前奉陸續函交到府迭經先後分別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摘抄原決議案令仰遵照繼續切實進行隨時具報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四中全會議決刷新中央政治政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六款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表前奉院令當經轉行遵辦在案奉令前因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局卽便查案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九〇三四號　令飭編製本府過去三年度總決算務於兩個月內辦竣呈送仰卽遵照由

令財政局

爲令遵事查十七年度及十八年度總決算前經飭令該局限期編製以重計政在案現在十九年度業已終結自應從速依次彙編俾資考核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所有本府過去三年度總決算務於文到兩個月內辦竣呈送如額定職員趕辦不及准予酌用臨時人員帮辦以期迅捷仍將奉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指令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三四號　爲第一期幹道此後需費應暫在工程修養費內勻支仰卽遵照由

令工務局

呈一件爲本市第一期幹道次第完成修養費用尙無的款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第一期幹道業已完成此後需費應暫在工程修養費內勻支如將來確有不敷當視市庫財力酌予追加可也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局二十年度概算關於工程修養費一項原列爲八十七萬一千七百元迨概算決定經核改爲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元計較原數減少二十四萬四千一百元按此項經費本將各新闢幹道修養費用包括在內一經核減以之維持各舊有道路尙虞不敷更無論於幹道之修養現在第一期所築幹道業已次第完成此後修養維持在在需費設不另籌的款將無以資應付事關工程需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察奪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據呈請將法租界公董局在龍華嘴堆置垃圾幷擬建碼頭疏浚淤淺一案迅賜示遵查本案已經市政會議議決令仰遵照由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〇號

令公安工務局

呈爲請將法租界公董局在龍華嘴堆置垃圾幷擬建築碼頭疏浚淤淺一案迅賜核示祗遵

由

會呈悉查本案業經第一百七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凡欲將法租界垃圾運至本市指定地點堆放者應繳納年捐八萬元期間自核准日起以一年爲限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法租界公董局擬在本市龍華嘴垃圾擬建築碼頭並疏浚淤淺一案前奉

鈞府令飭衛生局會同職局等核議具復遵經討論此項問題應先解決可否准其繼續堆置垃圾當即會同呈請

鈞長核示尚未奉到

指令職公安局茲據水巡隊呈報該處垃圾漂流浦江妨害公衆衛生情狀異常迫切請予核辦等情職工務局亦迭據法租界垃圾包商

顧雲記陳請核發該項碼頭執照前來合再備文呈請

鈞長迅賜查案核定辦法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職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公安局局長陳希曾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五九號

據呈報牲畜宰前宰後檢驗費未便取銷各鄉區肉商所繳宰牲檢驗辦公費似可豁免祈核示一案如擬准予豁免由檢驗費收入項下開支令仰遵照由

令財政衛生局

為呈復牲畜宰前宰後檢驗費未便取銷各鄉區肉商所繳宰牲檢驗辦公費似可豁免祈核示由

呈悉各鄉區肉商每月所繳之宰牲檢驗辦公費准如所擬自二十年度起一律豁免所有獸醫技士前往辦理檢驗各項費用即由牲畜檢驗費收入項下開支據實呈請核銷除分令衛生財政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復牲畜宰前宰後檢驗費未便取銷各鄉區肉商所繳宰牲檢驗辦公費似可豁免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第八六〇四號訓令以據市商會呈稱接鮮肉業同業公會函稱租界同業所繳之宰前費內地同業所繳之宰後費實為意外之痛

苛又有四鄉同業所繳之技士檢驗費爲四鄉同業偏担之苛稅在公理上言同業既繳屠宰稅而宰前宰後費已屬額外苛征又加以技士費更爲法理上所不公請轉請卽將宰前宰後費及技士檢驗費卽日一律取銷以張公道而示體恤等語到會查屠宰稅已由財政局經征已有若干成爲市收入之一部所有以前肉商重複負擔自應分別整理廢除據函前情理合備文呈請俯如該公會所請辦理等語據此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核議具復察奪等因奉此查屠宰稅及宰前宰後檢驗費未便撤廢之理由業由本局等於上月間呈復

鈞府在案況檢驗費原屬檢驗牲畜手數料與屠宰稅性質迥然不同殊難併爲一談且市區屠宰稅係指作教育經費每月除照案撥解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及每猪一頭提撥九分充作肉業改良暨整理事業經費外有無盈餘不能預定該鮮肉業公會原文所請一節未免要求過當至檢驗辦公費因各鄉區肉商請將牲畜合併於指定之處宰驗辦法酌予變通要求專派獸醫技士前往長駐辦理檢驗自願每月認繳宰牲檢驗辦公費呈由本衛生局據情呈奉

鈞府核准後始准繳納專派技士長駐檢驗可否於二十年度起免令繳納改由市庫於收入牲畜宰驗費內支用已於五月十六日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尙未奉到指令可否准予免繳擬請

鈞府裁奪示遵所有會同分別核議鮮肉業同業公會呈請免收宰前宰後檢驗費及辦公費各情形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再此呈係由本衛生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一號　爲高昌區清潔捐准由馬鴻記暫照年額三千元認辦由

令財政局

爲擬辦高昌區清潔捐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區清潔捐准暫照年額三千元由該商馬鴻記兼辦以三年爲期並按照本市經理清潔捐規則飭自第二年起逐年遞加捐額一成以裕稅收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擬辦高昌區清潔捐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據承辦本市統一清潔公廁捐代表馬鴻記呈稱呈爲高昌區清潔捐難於維持應請確定辦法以裕捐收事竊查高昌區清潔所奉令維持以來瞬逾九月困難竭蹶無可言宣屢次招商投標又均視爲畏途莫敢承辦誠以該區捐務本極凋敝加又碼頭未經修整出糞爲難各處糞船均不肯就泊數月以來尙能略售現款勉維開支者實係商由附近中西東南各區選擇其中能以現款購糞之船戶分撥前來否則竟可涓滴無收然而此種辦法既可暫而不可久現當各區捐務困難之際又値淡月自夏徂秋向例多係欠賬萬難售現卽開支亦將不能維持代表智盡力絀無可爲計再四思維祇有先將碼頭修理完整後規定額征另訂年限撥歸中西區就近兼辦俾可通盤籌畫互相挹注細加考核似應至少三年爲期責令年認捐額三千元按月攤繳或可遵辦庶於衛生捐務兩有裨益不致徒多虛耗難於維持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卷查高昌區清潔捐因認商莫寶泉虧欠捐款於上年九月撤銷承辦後曾飭馬鴻記暫行代辦負責維持並按原額五千二百元招商投標乃一再公告無人報名本年三月呈奉

鈞府令准按原額七折核減計全年三千六百四十元再行招標仍屬無人顧問業將經過情形繕呈奉准另定辦法等因前以該區指定出糞之碼台營碼頭路面須加修理亦經呈准撥款修築各在案玆據前情復查高昌區地段荒僻兼有本區農民及客籍私販強挑糞肥

辦理指務諸感困難且新商接辦購置生財器具成本頗大利益有限是以迭次招標無人報名該馬鴻記原係中西區認商附帶兼辦可收駕輕就熟之效曾經傳諭該商來局面令增加認額據稱辦理清潔捐對於鄉人購糞向係先准裝運年終收賬每月繳捐及開支經費均係承商墊款高昌區捐額年認三千元已無餘利可圖實難再加認額至承辦期限倘非規定三年則賬款不能收清墊款無從償還勢須承商賠累等情察核所稱各節尚係實情可否即將高昌區清潔捐暫照年額三千元准由該商兼辦三年爲期並查照本市經理清潔捐規則飭自第二年起逐年遞加捐額一成俾市庫得有固定收入而結懸案抑應另行招商承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二號　爲據報沈生大請領公地應予照准仰卽依法辦理由

令土地局

第一一八六號呈報沈生大請領公地祈核示由

呈暨地圖均悉應予照准仰卽依法辦理可也此令圖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市民沈生大呈稱查浦東陸行區四十三圖寺前浜南首築上川縣道路邊有公地一段擬備購從事經營請求核准前

來查該項公地原由小浜填成現尙荒廢無用據請承領一節似無不可經派員前往勘估因該地雖靠上川縣道但距慶寧寺稍遠且地形並不方正估計時價爲每畝一千元以丈見地四分零八毫計算值銀四百零八元另加轉移稅百分之八暨帶徵市政經費百分之五計銀五十三元零四分批據該具呈人聲復情願照繳等情到局究竟可否准予承領之處事關放領公地理合檢同地圖備文呈請

鑒核俯祈

指令祗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地圖一幅

土地局局長朱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三號　爲據呈請撤銷虹口時疫醫院接辦原案准予撤銷令仰轉飭遵照由

令衛生局

呈第一九五三號爲據情呈請撤銷虹口時疫醫院接辦原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撤銷市辦原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撤銷接辦虹口時疫醫院原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朱頤壽沈肆臣陳德馨呈稱呈為籌建虹口時疫醫院呈請撤銷前案批令祇遵事竊頤壽等前應地方需要於民國十六年間捐集款項𢮎設虹口時疫醫院於引翔西區翌年繼之頗得社會贊助嘗以支銷浩繁維持艱難不意十八年份　益之捐款陡絀經辦者又告星散情勢變遷難於繼續迫經呈請鈞局接收以冀垂久而又為時迫促不及辦理迫不獲已停頓經年去歲之夏地方民衆恐蹈前年覆轍仍要求頤壽等籌款主持義務所在礙難諉卸所幸醫士熱心員司盡職核其成績尚洽衆望亦為鈞局所洞鑒茲受地方各公團之委託與夫環境之需要堅請出任集款自建院舍以期永久頤壽等迫於義誠允為力任鉅艱惟是前請接收原案迄未撤銷界限未清恐淆性質為迫具文呈請仰祈鈞局賜鑒撤銷前案並乞批令祇遵等情經由本局批令將建築費等提出證明再行呈候核奪去後復據該民等呈略開虹口時疫醫院建築基金係由吳聖瑞堂捐助銀圓一萬元已交同仁法律事務所馮炳南君暫行保管一俟興工即可提用如果不敷再由頤壽等籌措務使克告成功用副鈞局眷念民瘼之至意奉批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准賜撤銷請求接辦原案批示祇遵等情當經本局函詢同仁法律事務所馮炳南對於該項基金暫行保管一節是否屬實去後頃據馮炳南復稱逕復者接准六月二十二日大函內開案據朱頤壽沈肆臣陳德馨等呈稱虹口時疫醫院建築基金係由吳聖瑞堂捐助銀圓一萬元已交鄙人保管一節是否屬實相應函請查照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查上項捐款係由鄙人代募因建築院舍尚未動工故由鄙人暫行保管理合專函奉復希查照為荷等情據此查馮炳南為本市殷實商人所稱各節似尚可靠虹口一帶人烟稠密有設立醫院之需要又查該民等曾於十九年七月呈請將接歸市辦原案撤回曾由本局呈請鈞府核示旋奉第六六〇一號指令內稱呈悉查該時疫醫院既係由地方人士集資創辦又屬臨時性質既據呈稱已准該醫院院董函復此後願負全責辦理等情准予暫緩收歸市辦仍由該局隨時查察以重醫務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由本局令知准予暫緩接收各在案現該民等既能募集款項建築永久院屋似可准予撤銷請求接辦原案以期早觀厥成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六四號 據呈報六月份傳染病人數已分別存轉由

令衛生局

為呈報六月份傳染病人數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已分別存轉矣惟六月份白喉及猩紅熱兩種傳染病比較五月份為多本月應加意防範以免蔓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法定傳染病月報表附

民國二十年六月份上海市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病名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傷寒或類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天花	4	2
鼠疫		
霍亂		
白喉	26	3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9	2
猩紅熱	18	1
總計	57	8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七一號 為據報車站檢查行旅飭屬妥慎辦理情形已悉由

令公安局

呈一件爲呈報車站檢查行旅已由本局飭屬妥愼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參字第一一零九號訓令內開查本部車站檢查處業已通令撤消所有該處軍警應各歸還建制嗣後關於車站行旅檢查事宜由上海市公安局妥愼辦理並由本部偵查隊隨時派員督察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並准　淞滬警備司令部偵查隊函知已派定北車站由偵查員杜健民等南車站由偵查員姚鼎等督察在站巡士妥愼檢查行旅各等因遵經令飭各該管區所遵辦具報並飭由督察處派定女檢查員各二名分赴南北車站協同檢查及另派督察員隨時督察去後茲據第二區及第五區先後呈報業派官警每日循例檢查並飭妥愼辦理等情到局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公安局局長陳希曾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三號　爲呈復義品公司請求修理斜徐路一九五八號屋前小橋案核議情形指令遵照由

令工務局

爲呈復義品銀公司請求修理斜徐路一九五八號屋前小橋案核議情形仰祈鑒察由

呈悉該處交通准予恢復應令該公司依照原案貼費由該局主持修葺並於橋上增設警士隨時守望所有費用歸該公司擔負卽由該局函知義品銀公司遵照辦理可也除令知公安局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第八六二三號訓令以據義品銀公司函請發給斜徐路一九五八號屋前小橋修理執照以便從事修葺等情飭卽核議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遵查該項橋梁前經本局迭次通知原建人歐納爾遵照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梁碼頭駁岸規則加以修理業據於上年十一月間照章聲明該橋主權屬諸市有並願担任全部費用請求主持辦理本局正在核辦擬修理圖樣間准公安局函知斜徐路一九五八號屋內有賭博情事因屋前小橋接連租界難於查拿且車輛駛入該處車捐亦不易稽查請爲設法堵塞或予拆除當經本局呈奉鈞府第八五七三號指令着將該項小橋堵塞等因遵卽通知該原建人並派工前往執行在案現在義品銀公司請求修葺該橋其先決問題在是否准其恢復交通關於此點應請

鈞長核奪設予照准則該橋窳敗已甚勢非修理不可惟此項跨越公有河道之建築物未便給照任其自行興修仍應責令依照原案貼費請求本局主持進行俾符定章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察議呈

市長張

工務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二〇九八五號　為據送學員操行學業成績准如所擬辦理由

令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

呈送學員操行學業成績仰祈鑒核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竊查本所第一期學員學業操行成績業經教務訓育兩組分別評定竣事計普通班學員品學及格者施仁政等七六名特別考試及格者田和卿等一零五名普通班學員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趙福祥等三名特別班考試不及格者陳貞柏等二名除不及格各學員外擬均予畢業理合造具普通班特別班學員畢業名册普通班學員學業操行總成績普通班學員學業成績普通班學員操行成績特別班學員學業成績共五册送請

鈞長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

附呈普通班特別班學員畢業名册普通班學員學業操行總成績普通班學員學業成績普通班學員操行成績特別班學員學業成績

兼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所長俞鴻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八七號

據呈解籌募庫券案內特別手續費二萬元已交科保管俟本案結束時提充獎金仰卽知照由

令財政局

爲奉令籌募庫券案內有特別手續費二萬元迄未提撥茲爲便結束起見謹提出呈解仰祈

俯賜核收指令祇遵由

呈悉據呈解籌募庫券案內特別手續費二萬元已核收交科保管俟本案結束時提充獎金可也仰卽知照

此令支票一紙計洋二萬元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解事竊本局前奉

鈞府令飭籌募一九關稅庫券一百萬元計先後解繳洋九十三萬五千元所有國庫庫收並節經呈報在案查此項庫券照發行簡章規定原按九八實收當本局第一次解繳五拾萬元券價時所領庫券之本息票係自第二期起故應扣除第一期本金每百元一元計五千元又扣百分之一手續費五千元特別手續費百分之二計一萬元共解四十七萬元第二次解繳五十萬元券價時券附本息票自第三期起故應扣除第一二兩期本金每百元各一元計一萬元又扣百分之一手續費五千元特別手續費百分之二計一萬元共解四十六萬五千元兩共解洋九十三萬五千元內中所扣百分之一手續費一萬元業在借徵房租掉換券票案內奉

令併案分發各稽征處公安局在事人員作爲獎金其餘百分之二特別手續費洋二萬元迄未提撥查此項特別手續費洋二萬元顧名

思義原為如限募繳之勞績獎勵金並不在正項公款之內本局未敢懸擬茲為分清款目結束本案起見謹將特別手續費洋二萬元如數自借徵房租案內提出具文呈解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核收指令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支票洋二萬元正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〇號

為呈報船戶姚承鳳私刻鋼印照章沒收原船并仍由船主照價購回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令公用局

呈報船戶姚承鳳私刻鋼印照章沒收原船仍由船主照價購回由

呈悉核與取締貨船罰則相符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船戶私刻鋼印照章沒收原船仍由船主照價購回報請

鑒核備案事據本局滬南船務處報告六月十三日在徽寧碼頭查得姚承鳳貨船一艘備有一九六五八號三等牌照而所刻鋼印與本局原印字跡不符經詳細察看則本局所刻原印第二三七一二號尚隱約可見因悉該船原係二三七一二號其牌照查係蒲淞船務處

所發列爲四等貨船船戶私自另刻鋼印移用低級牌照希圖減輕捐款當將原船送公安局水巡總隊扣押照本市取締貨船罰則第二條沒收充公並擬將船主移送地方法院究辦旋據該船戶聲稱私刻委係出於無知懇請從寬免予移送法院並請派員估價情願繳價購回營業以維生計等情當復派員估定該船價值銀四百元即由該船戶繳價購去除所得船價已遴解市庫外謹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一號 據呈報五區一所移併大興里等三派出所成立士慶路分駐所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公安局

呈報五區一所移併大興里精一里百善坊三派出所成立士慶路分駐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局屬五區一所所長陶先渠呈稱本所大興里精一里及百善坊三派出所因翻造房屋亟須遷移茲經覓得士慶路永樂坊新造房屋兩幢擬將以上三派出所一併遷入改稱分駐所派駐巡官以資督率等情據經批准照辦茲據報稱已於七月一日移併成立前來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公安局局長陳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九九四號　爲眞耶蘇教會總部設立分會應飭遵章辦理再予保護由

令社會局

呈復眞耶蘇教會總部設立分會請求保護查得該會迄未遵章立案所請應否受理祈鑒核

由

呈悉該會旣未遵章呈請立案又未向市黨部補行申請許可自尚未取得法團地位仰仍轉飭遵章辦理俟組織健全再行呈候核辦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八三一號訓令略開爲據眞耶蘇教會總部總負責張巴拿巴函稱准敝會趙恩光等呈稱已租得吉祥路吉祥坊第四號房作爲教會等情除准其增設外函請查照予以保護等情據此查眞耶蘇教會上海總部登記事前據該局查復尚未據呈請立案至張巴拿巴曾經該教會譚配得等呈以違背公意私將總部遷移香港各節經令據該局查復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

因奉此竊查該會曾於民國十月經奉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旋爲總部遷移發生糾紛其時已在
中央頒布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之後會由本局檢發本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飭卽遵照辦理迄未遵行至該案如何了結亦未具報該會
旣未遵章呈報立案又未向本市高級黨部補行申請許可於法尙有未合該項團體依照
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八款規定應由市黨部令其改組俟證明組織健全遵章立案方取得法團地位所有該會請求
保護一節應否予以受理仍祈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〇一號　據呈繼續興工修理東嶽廟一節暫從緩議由

令江灣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爲職區東嶽廟正在修葺可否仍令繼續工作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廟所祀之金虹氏前據該委員等查報已無事蹟可考經已指令在取締淫祀未有辦法以前姑予暫緩處置在案是該廟本身之存廢問題尙待解決所請繼續興工修理一節暫從緩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〇四號　爲據呈請照撥鄉村衛生經費應准加撥除令財政局遵照外令仰知照由

令衛生局

呈一件爲陳明鄉村衛生經費補助期滿請賜照撥以資維持由

呈悉此項鄉村衛生事業關係人民康健自未便停頓在二十年度預算未奉核准以前所需經費准予加撥以資應付除令財政局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陳明辦理鄉村衛生經費亟待應用請照預算自本月份起如數飭撥仰祈鑒准事案查本局爲推行鄉村衛生保護農民健康起見曾於十八年間商由美國萬國衛生社補助經費卽於是年七月間在本市之高橋區創辦鄉村衛生兩年以來實於農民多所裨益故鄉農對於該區辦事處之實施工作常能聯合推進惟所需經費前與萬國衛生社商訂第一年完全由該社補助第二年則由本市與該社各半分任第三年起完全由本市自行担任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補助之期已滿應全數由本市自給業由本局照案將該項經費編入二十年度預算並蒙鈞府轉呈各在案本局二十年度預算各項均爲維持及增進事業所必需之最低限度如蒙早日核定俾能按照會計年度將事業及經費同時開始以昭整齊劃一誠所企盼設或不及按照會計年度自七月份起實行本年度之預算則鄉村衛生經費一項應請令行財政局按月照撥該項事業全部經費計一千二百元方足以資維持理合據實陳明仰祈

察奪示遵謹呈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二一號

據轉呈市立比德小學請求添建校舍一案查核尚無不合准予照辦令仰知照由

令教育局

爲市立比德小學請求添建校舍並送圖樣計算書等祇請核示並令行工務局會同登報招標承造仰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尚無不合准予照辦除令工務局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案據市立比德小學校校長王景盧呈略稱本校近以學生擁擠校舍不敷容納擬就校舍北部空地添建校舍並於原有校舍之北建築門房樓屋估計約須銀一萬元深知市庫支絀一時難以照撥仍擬照舊由校貸銀一萬元分年撥還等語當經本局派員查明該校確有添建校舍之必要合將該校所送校舍圖樣連同章程計算書並二十年建築校舍分期償還表等一併呈送鈞府審核並令行工務局迅予會同登報招標承造實爲德便再該校前欠建築借款至二十一年九月間清還故本屆新債還款表自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間先行還利自二十二年九月方始還本現在先將該校所造造價約數分期償還表呈送備查一俟工務局投標確定價格當再令飭該校重訂分年還款表呈送

鑒核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附呈建築圖樣一份計三張建築章程一本計算書一本民國二十年建築借款分期償還表一份

教育局局長徐佩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二四號　爲據呈送征收捐款小洋貼水辦法准予公布施行由

令財政局

呈送擬訂徵收捐款小洋貼水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茲經修正合行抄發條文仰卽遵照公布施行並着印刷頒發附屬各征收機關飭令張貼於收稅之處俾衆週知一面並由該局隨時嚴密督察徵收人員並應製表隨身攜帶以免弊混而收劃一稅收便利商民之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及辦法

呈爲擬訂徵收捐款限制小洋貼水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八五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市執委會秘書處公函以據第五區黨部呈轉請飭局規定徵收房捐洋價貼水辦法等由到府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及附件令仰該局即便規定辦法隨時公布以杜浮收爲要此令計抄發原函及附件各一件等因奉此查本市區域遼闊兌換洋價時多參差徵收捐款每難取得適當之標準自宜正式規定以資遵守惟小洋貼水辦法不外下列三項(一)逐日照市價貼水(二)按旬定價貼水(三)固定標準貼水然總核利弊覺第一項各區兌價既有參差仍屬易滋誤會第二項迭更市價手續過繁似亦未妥第三項規定劃一標準不至市面洋價過分漲落時不予變更較爲完善且查郵政電報各局及電車火車等公用事業進出洋價向係固定標準行之已久人民稱便本局徵收各項捐稅小洋貼水採取固定標準辦法進出一律至爲公允並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茲就第三項原則擬訂限制小洋貼水辦法九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限制小洋貼水辦法一份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上海市財政局限制小洋貼水辦法

第一條　本局附屬機關徵收人員徵收各種捐稅進出小洋貼水及銅元折價均依照後開各條辦理不得隨意變更

第二條　規定小洋及銅元兌換標準價格如左

甲、銅元三百枚合大洋一元(銅元三枚合大洋一分)

乙、小洋十二角合大洋一元

丙、小洋一角又銅元五枚合大洋一角

第三條　應繳捐稅滿大洋一元者應以大洋繳納

第四條　捐稅總數或零數在五角一分以上者得以大洋繳納征收員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找回餘數

第五條　捐稅總數或零數在五角以下者應繳小洋並依照第二條之規定照數貼水

第六條　收兌之角數如以大洋輔幣交付者得不受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之限制

第七條　本局征收人員如不遵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及有浮收詐索情事得由納捐人報知本局查明懲處

第八條　如市價有特殊漲落須另訂標準價格時得將第二條各項修正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四三號

爲據呈准濬浦局請飭知准撥疏浚費每年付款辦法一案每年二萬兩准分次撥發仰即知照由

令吳淞江疏濬委員會

呈一件爲准濬浦總局函請飭知准撥疏浚費每年付款辦法祈令遵由

呈悉查疏濬吳淞江經費十二萬兩分六年撥付每年二萬兩准分兩次撥發以上半年年度爲一次下半年年度爲一次除令財政局遵照外仰即轉函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四九號 據呈請將市鄉區借本基金歸納一起應准照辦令仰遵照由

令社會局

為鄉區借本基金缺乏擬將市鄉區基金歸納一起以便彼此挹注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將市鄉區借本基金歸納一起係為供給需要便利流轉起見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局前以鄉區本金不足移用市區借本基金五千元經於十九年八月呈奉鈞府第六五六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無如鄉區遼闊貧農衆多請求借款紛至沓來雖將每區借本金額提高至八百元仍有數區早經超過總計各鄉區貧民借本金已在一萬元以上加之農事借本需要更切此一萬五千元之數亦已動用無餘此後進行已無的款惟查市區基金尚有存餘徒以當時市區鄉區之借本舉辦稍有先後故基金帳冊亦復各自設置如需移用深感不便竊念同係借本基金似可歸納一起斟酌需要情形彼此流轉其於調劑盈虛較為便利所有鄉區借本發達基金缺乏擬請將市鄉區借本基金歸納一起以便彼此挹注而省手續各緣由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並賜行財政局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五三號　據呈遵令裁撤第四科暨移交市金庫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財政局

呈一件為遵令裁撤本局第四科暨截至六月二十九日止先將賬面結存現款債劵繕冊移送市金庫接收理合備文連同會章款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奉

鈞府第八七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市市金庫定於七月一日成立財政局第四科應行裁撤仰即辦理結束所有應行移交款項等件仍仰妥為移交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本局第四科業於七月一日裁撤所有結束事宜仍由前該科科長周辛負責並暫留科員何培湘張毓芝二人辦理結束外惟查本月底適逢年度終了一切帳目結束需時茲惟有截至六月二十九日止先將賬面結存各款繕造款目清冊連同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共洋九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各戶繳呈保證金市政公債票面二萬四千二百元合共十二萬另四百四十八元移送上海市金庫接收取具會章交冊在案至六月三十日一天之收付及其餘應收未收應支未支及當須轉帳各款應俟全部結束再行繕造確數清冊正式移交具文呈報所有奉

令如期裁撤本局第四科暨將六月二十九日庫存款項先行移交上海市金庫接收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會章款目冊壹份呈請

鈞長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上海市財政局第四科經管款項截至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款目清冊壹份

財政局局長蔡增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六一號 據呈辦理暑期學校請追加預算查核均屬必需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令教育局

爲辦理暑期學校懇請追加預算並繕同預算書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核所列預算均屬必需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局外仰卽知照此令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查本市小學教師進修規程規定每年暑假 小學教師均應入本局舉辦之 暑期學校聽講以資進修本年本局應舉辦第二屆暑期學校業經先期籌備就緒於本月六日開學惟所需經費按照鈞府核定預算一千元支配實有不敷之處蓋以本屆入校聽講學員較去年增多幾達四百人而學員資格又均在師範本科以上畢業者其程度亦較去歲增高故所聘講師二十八悉爲本市教育界素有名望者每次來回以路途遙遠均須以汽車接送以致按照規定預算一千元外尙須溢出酬金雜支等項一百七十元講師汽車費二百元總計銀一千三百七十元仍在上年度暑校預算數之內理合將

辦理暑期學校懇請追加經費預算各情形並繕同預算書三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令遵謹呈
市長張

附繕呈預算書三份　　教育局局長徐佩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六五號　為據請製辦本市各救火會夏季服裝仰即招商投標製辦由

令公安局

呈一件呈為呈送本市各救火會夏季服裝預算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茲另據送到衣樣查核尚無不合仰即招商投標製辦可也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市各救火會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份起改由市庫撥給經費歸本局督理以來所有應需服裝一項業經呈奉
鈞府第八二七四號指令核准先將冬季服裝費編造預算遵經呈由
鈞府撥款製發給領在案現屆夏令天氣酷熱此項消防人員於炎暑之中既須督飭其認眞服務服裝實為要需且有時與租界各救火會共同救護火災相形見絀亦殊有礙觀瞻自應趕速製辦夏季服裝以資應用茲就各會向來所用服裝資料估擬折中價格編造預算

書計全市救火會除滬南四區呈請自行籌製不計外應添製藏青兵船嗶嘰制服一件白色膠布長袴一條連制帽一頂又白膠布長制服短袴連帽套一身共成一全套計每人一套共需六百套每套約估價二十七元共計估銀一萬六千二百元除俟核准後招商核實定價承辦外理合造具預算書三份連同估單一紙備文呈乞

鈞長鑒核指令祗遵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預算書三份估價單一紙

公安局局長陳希曾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七〇號

令工務局

據呈為准公安局函復處理顧雲記違章建築一案經過情形究應如何取締一案除訓令財政局飭顧雲記照納年捐俟呈報再行核辦外該包商所搭之跳板暫時姑准設立由

呈為准公安局函復處理顧雲記違章建築一案經過情形究應如何取締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法租界公董局在龍華嘴堆置垃圾一案前經第一百七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辦法業於本月十一日第一〇九五〇號指令遵照在案查此項法租界在龍華嘴堆放垃圾問題既經解決定有辦法則該包商顧雲記如欲承運法租界垃圾即應依照本府所定辦法聲請辦理方可照准該處所搭形似碼頭之跳板既據查明為衛生設備所必需姑准暫予設立一面仍應責令該商遵照本府所定租界垃圾納捐辦法辦理繳東懸案除令行財政局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至此項跳板應否准予永遠建築應俟財政局飭據復到[illegible]呈來府再行飭遵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本局前以法租界垃圾包商顧雲記未經核准擅在龍華嘴私建垃圾碼頭當經函請公安局將該商傳案訊究並於六月六日呈報

鈞長鑒核在案茲准公安局復開法租界於龍華嘴堆積垃圾相沿已久迭經主管各局會同查勘有案在未呈准辦法以前自未便遽予禁止惟於該處擅行建築碼頭實有未合經傳該顧雲記來案訊問據稱此項設置專為運送垃圾俾免落于水內係屬臨時跳板並非碼頭等語復飭該管水巡隊詳查去後茲據復稱查龍華嘴垃圾攤顧雲記請求建築碼頭於工務局未經批准以前早經本隊嚴行禁止惟事實上既未禁止倒運垃圾此項垃圾船因該處水淺不能靠岸時有將垃圾倒入江中迭次拘隊處罰有案為體恤船戶起見准該包商於未呈准建築碼頭以前臨時設樁擱置跳板以備垃圾上灘之需形式雖似碼頭實用則同跳板等情是復前來查此案既據查復前情在事實上為避免垃圾落於江內以重衛生起見設置此項跳板固係必需惟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前擅行建築究屬違章該管水巡隊不詳加審慎竟任其設置亦有不合除已面加申斥外該顧雲記無照動工之所為應依暫行建築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罰款四元至已設之跳板因有上述需要關係擬准暫免拆卸以維清潔准函前由相應將處理本案經過情形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本案解決之焦點即在是否准許法租界在該處堆積垃圾本局以此項問題前經會同關係局呈請核示尚未奉到指令是以顧雲記請建碼頭迄未加以核准關於此點擬請

鈞長迅賜核示俾懸案可早日解決至現在所搭該項臨時碼頭係屬無照動工按諸普通情形則應根據暫行建築規則飭令補領執照但此項建築物根本可否准其進行尚未解決該商擅自興工似應加以取締設為顧全衛生起見則誠如公安局所云是項設備又尚屬需要究竟應否責令拆除抑即依照暫行建築規則從權辦理之處理合一併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七三號　據報結束會務聽候改組等情已悉由

令地產評價委員會

為呈報結束會務聽候改組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報結束會務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府自二十年度開始之日起依照新市組織法實施改組所有一切業務均應於十九年度終了時結束聽候改組整理爰於六月三十日召集本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本會結束事宜並查本會歷來承辦奉交評議各案件經職會評議決定後均隨時具報在案惟最近奉

交評議提賣市公產另購基地建築平民住所暨市民湯湘漁及達豐染織廠請領公地等案件尚未曾全部評議決定查提賣市公產一案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分組審查後關於滬南區各公地現已履勘復估完竣除另文呈報外同案洋涇陸行高行各區公地因散在各處交通亦甚便利尚未全部履勘完畢至湯湘漁請領公地一案亦未及查勘評估決定以上兩案當經本會會議議決保留移交等語又達豐染織廠請領公地一案經本會付審查結果該廠所領之地為工務局預定築路路線經過之處將來道路築成後土地劃為兩

方該廠是否需要適用似應先將預定築路路線計劃通知該廠後再予評議故擬一併保留移交所有結束情形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備

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二份

地產評價委員會主席徐佩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一一〇八五號　據會呈具報滬南碼頭挖泥日期並籌撥挖泥費規元五萬兩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

令工務公用局

會呈一件爲會報滬南碼頭挖泥日期並請令行財政局籌撥挖泥費規元五萬兩由

會呈悉准予令行財政局遵照籌撥卽由該工務局具領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會報滬南碼頭挖泥日期並請

令行財政局籌撥挖泥費事本公用局接管滬南碼頭以後以沿岸淤淺日甚妨礙並泊呈請開挖當蒙

市長令飭本工務局估計土方轉商濬浦總局代爲疏濬中間迭經往返磋商歷時頗久最近復承

市長親與濬浦總局宋局長商定以規元五萬兩代辦滬南一號至十六號碼頭間挖泥工程乃經本工務局將各段深度與浚浦總局詳細討論解決現準於本月十四日開工所有應付挖泥費規元五萬兩擬請市長令飭財政局即行籌撥本工務局轉送浚浦總局俾得如期開工實所厚幸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公用局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口批　示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三七七號　爲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復該公會呈請減輕貨車照費一案據以批示由

具呈人上海市醬酒業同業公會

呈爲前請減輕貨車照費奉批誤作醬車之類攝影附呈懇再令詳查糾正由

呈件均悉經再令據公用財政兩局會復稱查中貨車一項所包種類甚繁載重數量各有差別該醬酒業公會所呈車輛攝影係屬最小之一種考其裝載容量已較小貨車爲大未便准其減等納捐致使他項中貨車引爲藉口妨礙捐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批仰知照此批影片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三七九號　爲前吳淞商會准部咨改爲分事務所所請應毋庸議由

具呈人吳淞鎭商民代表施雲階等

爲吳淞商會橫被壓迫請求主持公道俾得繼續存在由

代電暨呈件均悉查前吳淞商會應改爲分事務所一案前咨准

實業部轉行遵照嗣又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以該會對外行文仍沿用寶山縣吳淞商會名義請轉飭糾正到府經令據社會局呈復會同公安局市商會分別接收各在案所請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三八〇號 據呈爲中興路底堆積垃圾請求清除一案經令據衛生局查復情形批示知照由

具呈人董如桂

呈爲中興路底堆積垃圾有礙衛生請求令飭清除由

呈悉案經令據衛生局查明復稱該中興路底係指定爲垃圾碼頭祇於裝卸運輸之際堆放垃圾均於每日出清至附近一帶並無堆積垃圾等語據此查該處既係指定地帶所請遷地一節自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三八六號 爲據呈不服土地局決定提起訴願應依照訴願法規定分別呈送以憑辦理仰即知照由

具呈人顧屏周

呈爲不服土地局決定提請行政訴願由

據呈已悉該民對於本市土地局之決定既聲明不服提起訴願自應依照訴願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及第二項暨第七條之規定將訴願書正副本分別呈送以憑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三八八號　呈爲請求顧恤商艱展期拆屋一節准予展期四個月仰卽遵照由

具呈人裏馬路北段大碼頭路東段房客代表郝海珊等

呈爲請求顧恤商艱展期拆屋由

呈悉所稱各節尚係實情准予展期四個月至本年十月底止務須一律拆卸不得再有藉口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三九〇號　據呈爲擬包運公共租界垃圾傾卸吳淞請准發通行證一案批示知照由

原具呈人史友惠

呈爲擬包運公共租界垃圾傾卸吳淞請准發通行證由

呈及抄件均悉凡欲將公共租界垃圾運至本市指定地點堆放者應繳納年捐十二萬元期間自核准日起以一年爲限合行批示知照此批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法規

◉上海市政府令第二六六號

茲制定上海市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暨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市長張　羣

上海市徵收營業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以內除應由中央徵收出廠稅之工廠或征收特種稅捐之公司銀行外均應按照本條例徵收營業稅

第三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後免征其營業稅

(一)凡依資本額課稅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

(二)凡依營業收入額課稅全年營業收入不滿壹千元者

(三)國家營業或市營業

(四)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五)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之營業稅

第四條　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分別種類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物品販賣業之營業屬於躉賣者其躉賣部分之營業稅得按照定率四分之一繳納

前項所稱之躉賣營業係專指同行批發者而言如有於批發外兼營零賣者其稅額仍應各別計算

第六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實收資本金爲準但股份有限公司之各種公積金應以資本論照資本額三分之一計算課稅

第七條　各種營業在本市境內設有分店或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倘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市外者應專由設在市內之分店分廠或總店總廠繳納營業稅其資本無從劃分計算者由該管征收機關估計應納稅額其有不服時按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稅額之計算應以業爲本位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第九條　營製造業者在其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零賣者仍照製造業規定稅率課稅其直接另賣部份並不另課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條　以營業額或資本額及以其他計算之數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該管徵收機關應將其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或資本額及以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按照稅率決定全年徵稅總額分攤四季每季征收一次（每季征收之欵卽全年稅額四分之一）凡新設之營業其營業稅自開始之季計算

第十一條　凡營各種工商業者於營業稅開辦時得由該管征收機關按照左列規定各事項派員會同商會調查後編製征稅清册塡就營業稅調查證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蓋印請由商會向該管征收機關轉領發給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者則由商會代請轉給以後於次年第一個月由營業者自行塡就呈報書請求換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手續亦如之至新設之營業於開始前呈報給領之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十二條　凡以營業額及以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十二月底將營業額數或以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結算一次須在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報告于該管征收機關但營業不及一年結束者應於結束時報告

第十三條　營業者不依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該管徵收機關得派員調查核定課稅數目倘有不服該管征收機關應呈由財政局發交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其于營業稅開辦時不服該管徵收機關之決定亦如之

前項之調查由該管征收機關會同商會及該業公會代表辦由之

第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徵收營業稅該管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本市商會執行之并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賬簿文書貨物等件携出調查檢驗

第十六條　營業者如有歇業或頂盤遷移及改組加記等情事應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分別繳銷舊證換領新證

第十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換領新證並應隨繳罰金銀元二角

第十八條　營業者關於營業收入或資本額及以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倘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無證營業暨納稅延遲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由該管征收機關呈由財政局提交評議委員會核議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征收營業稅稅款及罰金由財政局每月通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復核署名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一律暫照舊征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表內所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性質者得由財政局擬具應征稅率呈請市政府咨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本市政府呈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營業稅由財政局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設處辦理但遇有特殊狀況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域以內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條款者應一律遵照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四條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買入貨物原料細數

(二)賣出貨物細數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月結總數

(五)年結總數

第五條　徵收營業稅該管征收機關應備具營業稅清冊按照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分類登載其冊式另定之

第六條　營業者應納營業稅數目該管徵收機關須於調查員調查報告或營業者呈報時審核決定之

第七條　營業者應納營業稅數目經該管徵收機關決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年以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八條　營業合於課稅規定者其全年營業收入或資本額及以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如不滿千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課稅

第九條　徵收營業稅該管徵收機關須按月填就收款憑證交由徵收員持證收取

第十條　營業者之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由財政局規定製發

第十一條　營業者請領營業調查證應塡之呈報書及收款憑證辭金收據均應由財政局製發該管征收機關應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營業者繳納營業稅對於評稅數目有不服時該管徵收機關應將調查情形詳細敍明其有證據者幷檢同證據呈由財政局按照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數如有商會或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股份有限公司應由會計師證明）但該管征收機關有疑義時仍依照本市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四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徵收營業稅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修正呈報市政府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市政府咨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業別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註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	
錢莊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	
銀號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	
轉運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	
交通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五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五	

油漆粉刷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堆棧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電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鑿井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報關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證券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浴室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理髮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洗染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飯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設在學校附近專售學生飯食者免稅
糕點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麵食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打包裝箱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房地產經租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裝池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貰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拍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就佣金額徵千分之二
西餐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菜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牛奶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照相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花樹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金銀首飾器皿業	資本額	千分之三
保險業	保費額	千分之二
象牙骨器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三
金舖業	資本額	千分之三

上海市物品販賣營業稅稅率表 以物品販賣業爲限照營業額課稅

業別	稅率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山貨地貨業　火柴業　燭皂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蔴織品業　竹木業　紙業　油業(食油除外)　醬園業　竹木棕籐柳器業　鞋襪帽業　磚瓦石灰業　藥業　絲織品業　絲繭業　礦砂業　篾箔業　砂石業　舊貨業	千分之一
鋼鐵器業　蔴業　陶磁料器業　搪磁器皿業　傘業　衣箱業　草織品業　梳篦業　紗線業　茶業　漆業　南北貨業　銅錫鉛器業　扇業　醃臘業　魚鯗業　蛋業　化學品業　雞鴨業　牛羊肉業　水菓業　黃白蠟業　石膏業　魚業　房地產業　燻臘業　頭髮鬃毛骨角業　車輛業　雜貨業　鋼精器皿業　海味業　水泥業　顏料業　五金業　玻璃業　西藥業　橡皮業　水電材料業　洋廣貨業　糖業　桂圓業　照相材料業　皮貨業	千分之二
毛織品業　皮革業　野味業　汽水冰食業　糖菓茶食罐頭業　銅鐵牀業　百貨業　參燕業　鐘表眼鏡業　西式木器業　紅木器具業　音樂用品業　綉貨業　火腿業　化裝品業　美術品業　西式服裝業　珠寶鑽石業　古玩業　香燭紙炮業　汽車業　玩具業	千分之三

上海市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以製造業爲限照資本額課稅

業別	稅率
碾米業　榨油業　造船業　煤球業　造紙業　棉織物業　竹木棕藤柳器業　化學品業　製扇業　製傘業　鋸木業　製茶業　冶金業　瓷器業　軋花業	千分之一
蔴織物業　製頂業　裝訂業　搪磁業　刷帚業　絲織物業　草織物業　銅錫鉛物品業　鋼精物品業　製罐業　煉染業　印花業　製衣業（成衣作除外）　料器業　熬煮蓖油業　燭皂業　車輛業　製燈業　蛋黃白業　玻璃業　毛織物業　糖業　顏料業　油漆業　熱水瓶業　鈕扣業　頭髮鬃毛骨物品業　銀爐業	千分之二
鋼鐵物品業　製藥業　電鍍拋鋼業　琺瑯物品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蓄電池業　電器業　造冰業　鏡架業　錫紙業　皮革業　銅鐵床業　噴銀業　眼鏡業　照相材料業　西式木器業　鐘表業　紅木器具業　音樂用品業　西式服裝業　調味品業　美術品業　攝製電影業　玩具業　汽水業　化裝品業　皮件業　橡皮物品業	千分之三

上海市營業稅委託商會彙繳辦法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核准

一　本市征收營業稅爲便利商民起見得由營業稅征收處呈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委託商會彙繳之

二　商會彙繳本市營業稅得分業轉託各該業同業公會辦理但仍由商會完全負責

三　商會應向營業稅征收處領取塡報表分發各營業者依式塡就彙送營業稅征收處編造征稅淸册但該處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覆查或抽查之

前項塡報表由營業稅征收處給發之

四　商會彙繳本市營業稅於營業者調查確定後由營業稅征收處編造征稅淸册二份以一份發交商會一份留處備查

五　商會彙繳本市營業稅於稅款之征收報解須完全公開按旬造具報告書送由營業稅征收處覆核彙編並依照本市征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財政局通告週知

前項報告書造報期間至遲不得過翌旬之第三日

六　商會彙繳本市營業稅其應繳稅款應隨時繳由營業稅征收處報解

七、商會彙繳本市營業稅所需經費得按照應繳稅款提撥百分之十以資應用

八　關於營業者之領證納稅以及其他一切事項均應遵照本市征收營業稅條例及各項章則辦理

九　如遇營業者有違犯罰則情事應隨時報由營業稅徵收處依照定章核辦不得逕行處理

十　關於營業者如有變更組織以及閉歇遷移情事應隨時報由營業稅征收處核辦其新設之營業亦如之

十一　商會彙繳本市營業稅所需各種收款憑證均應向營業稅征收處領用

十二　本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仍由財政局直接征收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營業稅征收處隨時修正呈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備案

十四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公牘

◉上海市政府呈第三九五號　為擬訂本市販賣合作社通則草案呈請備案由

呈為呈請事竊據本市社會局呈稱為呈請事竊查販賣合作社為合作事業之中堅介乎生產消費兩種之間負有調劑之責任其最大之目的非僅藉經濟之能力改良社員之生活且欲以公平敏捷之方法打破中間商人之操縱剝削直接為消費者謀利益故此項合作社在歐西各國其發達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我國經濟落伍民生凋敝尤應採用良法實行提倡改善國民生計發展社會經濟即就本市而言販賣合作社之組織近已有人呈請設立本局為提倡及監督起見擬訂本市販賣合作社通則俾有準繩該通則計十一章六十五條第一條至第四條訂明販賣合作社之定義及其所享受之權利與應負之任務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社員入社及退社之條件第十二條至十五條規定合作社每股之金額每社員認股之股額及無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出社後所負責任之期限第十六條至十九條規定合作社設立之程序及手續第二十條至三十條規定合作社之組織第三十一條至四十七條規定合作社各項之業務及社員預支委託販賣物價銀之標準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三條規定盈餘之分配第五十四條至五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合作社監督之權第五十六條至五十七條規定合作社解散之條件及手續第五十八條至六十四條規定合作社清算之程序及清算委員之責任第六十五條規定通則施行之日期查此項通則內容對於販賣合作社之業務組織以及社員之權利義務均有確切明白之規定蓋誠恐合作社發生流弊轉足阻礙事業之

發展也所有擬訂本市販賣合作社通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呈
行政院鑒核備案迅賜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幷附呈本市販賣合作社通則草案據此查合作社爲
中央規定七大運動之一關於社會民生極爲重要前經按照部議厘訂本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呈奉
鈞院核准備案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局呈擬本市販賣合作社通則草案復經詳加審核量予修改計十一
章共六十五條除指令候轉呈核准備案再行公布外理合繕具本市販賣合作社通則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賜予備案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上海市販賣合作社通則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咨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五四九號　為咨請撥還市庫借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上海市事務所經臨各費由

為咨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八八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貴市政府呈為轉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上海市事務所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等仰祈鑒核飭撥歸墊一案奉

諭查案交財政部審計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貴市選舉經費前據編送經臨兩費預算書開列八千三百七十元業經前總事務所審核擬予照列彙請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現尚未奉核復奉　諭前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等因准此查本市選舉事務所經臨各費原列預算八千三百七十元未奉指撥時因需款急迫當由市庫陸續借墊俾資應付並送經前事務所呈報在案迨選舉結束總計市庫墊撥銀七千八百五十元六角八分核與總事務所准列預算並未超出現在年度結終市庫賬冊均待結束前項墊款自未便久懸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照撥歸墊以清年度至紉公誼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五五〇號　為據本市公安財政公用三局會呈關於上寶印花稅局處罰汽車執照一案類似重徵轉請查核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本市公安財政公用三局會呈稱呈爲關於上寶印花稅局處罰汽車執照一案類似重征擬請暫緩執行呈報鑒核轉咨事近據市內各汽車行報告上寶印花稅局以汽車執照未貼印花率加扣留處罰營業受損不勝苛擾請求救濟等情前來當經本局等共同核議僉以該項執照按其性質係屬征捐憑證與本財政局所發各項捐照相類而印花稅條例所列各項車輛執照詳繹第一條原則意義當係指人事憑證而言兩者實有不同如於此項捐照上加貼印花殊有重征之嫌擬請鈞府轉咨財政部對於本市各項車照准其免貼印花以恤商艱在未奉核示以前暫緩執行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請

大部查核辦理見復實紉公誼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五五七號

爲社會局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請制止外商在國境內設廠製造等情轉咨核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稱外商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火柴益無顧忌請予設法制止以免侵略而維國貨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轉准前工商部密咨已請外交部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理合照抄原呈並檢同外商火柴原樣二匣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轉咨實業部核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瑞商收買燧生火柴廠一案本府於上年十月准前工商部密咨以事關國際交涉問題已咨請外交部查核辦理在案迄尚未准咨復過府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咨核復飭遵外相應檢同抄呈幷火柴原樣二匣咨請

察照核辦并希
見復以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實業部
附送抄呈一件火柴二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五六三號 據市公安局呈請轉商妥籌華僑入境時免驗護照辦法煩查照核辦見復由

爲咨行事案據市公安局呈稱茲據本局第二科科長黃光斗面稱據查驗員報稱近時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常時發現已入外籍華僑呈驗其各該駐在國政府所發護照自應照章查驗惟有時各該僑民聲明其入籍係由被迫且本國國藉並未喪失請求免予查驗以示體恤此種情形應付上殊感困難請予核示辦法等情前來查所稱華僑爲駐在國强迫入籍固屬事所恆有但其入籍原因無非爲生計所迫情尚可原設竟照章一律查驗則不惟不足以慰各華僑眷懷祖國之心且恐輾轉訛傳發生誤會惟彼等於受查驗時已將該駐在國護照呈出則按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既不能與其他外國人顯有歧異且爲防止冒充華僑起見亦未便僅憑其口頭陳述遽予免驗再四思維惟有仰懇呈請市政府轉咨外交部商請僑務委員會轉知各國華僑於回國時呈經各該駐外使領館或附近之使領館給函證明嗣後本局查驗時卽行據以免驗並請外交部商同僑務委員會分別通令各駐外使領及各華僑團體轉知各僑民一體知悉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可否准如所請抑應如何另籌妥善辦法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達卽煩
查照迅予核辦見復爲荷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五六四號　爲據市公安局呈復轄境內並無道德學社情形煩查照由

爲咨行事業案
大咨以奉行政院訓令以中央祕書處函據訓練處總陳道德學社悖謬事請通令解散一案令仰轉飭所屬
嚴予解散除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由到府當經令據市公安局查復內稱遵經抄發原附函呈分令
各區所查明辦理具報去後茲據各區所先後呈報稱遵卽嚴密偵查本市內並無道德學社之組織等情據
此除仍飭隨時注意查禁外理合檢同原發函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覆卽煩
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公函

上海市政府公函第二九六○號　爲公用局呈報軍士強迫公共汽車改變路綫并驅逐乘客請轉咨一案函請查明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本市公用局呈稱據華商公共汽車公司呈稱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第四三九○號公共汽車由江灣開赴北火車站抵勞動大學停站時突有官佐統率兵士二十餘人帶同行李上車勒令開往引翔港賽馬場當時該車售票員以本車載有乘客十餘人須先開回北站下車方能如命婉詞相商而該官佐於車抵天通庵站時竟不願再待又肆口謾駡幾欲動武並將乘客一一逐下迫令掉頭向引翔港去適殷翔路正在翻修路面太鬆無法行駛只得下車推行及抵引翔始相偕而去臨行時該官佐交出二圓作爲洒資卻之立卽收回該兵士等符號均用手遮掩無從查悉僅知彼等駐紮吳淞每逢引翔賽馬則乘淞滬小火車抵江灣後强拉車輛載往不特公司營業受重大損失而半途驅逐乘客又與公衆交通殊多妨礙爲特報請轉呈市政府嚴予取締以安行旅等情前來爲敢據情呈報仰祈鑒核轉咨淞滬警備司令嚴予取締以維公共交通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部卽煩查明嚴予取締以重交通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淞滬警備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公函第二九七七號　爲查復強煥然等呈控李正和等侵吞捐款案經過情形函請核辦見復由

逕啓者查本府於本年二月間接准

大部第一三一六四號公函爲強煥然等呈控上海建築工會第一第二分會常委李正和等侵吞特別捐三十餘萬元一案請會同市黨部查明核辦見復等由幷附送抄件當經轉函市黨部暨令飭社會局等會同澈查去後茲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公函略開經本會派職員王立德同志會同貴政府社會工務二局派員會查去後茲據該員復稱查該案細核原告強煥然等所供對于被告李正和等侵吞捐款各節並無確實證據即其所繳照片六張亦僅證明前建築工會第一第二分會確曾徵收廠捐亦未足爲李正和等侵吞行爲之左證職等當限該原告等於一星期內搜集明確憑證呈核一面分飭該前建築工會兩分會將歷年捐册及被捐之各水木作之姓名住址造册呈驗同時並親往閘北滬南兩區水木業工會及該業同業公會串提賬簿等送交社會局查驗詎該原告強煥然等自問話散會避面多日迄未將確證呈核嗣社會局以上項賬簿册數繁多兼有缺佚無法清查擬委由會計師詳細核算因于四月二十九日重行召集該原告強煥然等至局具結限日呈繳會計師查賬費一百元乃該強煥然等又復蹤跡杳然至今未晤因此案延數月迄難結束應如何辦理請該等情報告前來據此查該案前由本會奉　中央令飭業曾派職員毛雲同志澈查亦因無確鑿憑證可資考查而各該分會歷年實收捐數又與該原告所控之數相去甚遠無從核定當經呈復　中央在案現該原告強煥然等仍未搜呈該被告李正和等侵吞捐款之明確證據且復遷延迴避致案擱日久殊屬非宜至應如何處理之處相應函復查照即希酌核辦理俾資結束等由又據社會局呈稱遵經派員於二月二十四日在市黨部民訓會會議澈查辦法決定一面搜集澈查材料一面令強煥然等呈繳舞弊證據迨後據強煥然繳到照片六張即於三月二十四日召集雙方問話據原

告强煥然等所供理由均無實在證據卽其所繳照片六張亦祇能證明建築工會有征收厘捐之事實不能證明有無侵吞之行爲當時囑令原告强煥然等另行搜集證據限一星期內交案又限被告兩工會於二星期內將歷年征收之厘捐數目與所繳厘捐之水木作主姓名住址造册報核同時並派員赴閘北區水木業工會滬南區水木業工會及市水木業同業公會吊取帳簿嗣簿册吊齊之後因內容殘缺不全且甚繁複勢非委託會計師詳細查核不足以資鑑定但應需查帳費用各該被告均稱無力繳納本局雖明知其故意推諉然究非被告應負之義務未便施以强迫乃該原告强煥然等自問話之後旣不續繳證據又不呈請延期經本局迭次召令來局直至四月二十九日始行投到本局因追究證據無着卽飭該原告强煥然等預繳會計師查帳津貼銀一百元俾便委託會計師就各該被告帳册內淸查核辦當據請准延至五月六日照繳並具結在案不意具結之後該原告强煥然等竟蹤跡杳然迭傳不到案遂懸擱總核前情該被告各工會對於征收厘捐一事固或不無情弊而該原告强煥然等難免非因索詐不遂利用官署爲恐嚇之工具應否將該案移送法院澈底究辦抑將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分別函令候轉請核辦見復外相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函請

察照核辦見復以便轉知至紉公誼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公函第二九八三號　爲關於上海商會干涉怡和輪運貨案據該會呈復各節轉復查照由

逕復者頃准

大函第二〇八號關於上海商會抵制怡和輪船運貨一案續請查明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大部來函附抄送原照會譯文過府當經令飭社會局轉飭市商會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局呈稱遵經轉飭遵辦據該商會呈復略稱此案係准長沙市商會函稱長沙怡和貨棧存貨爲紅匪刦掠一空實由該公司未能聯絡勞工妥爲應付所致證以太古日淸各公司臨時召集工人厚加犒賞妥爲看護均無損失足徵怡和貨棧之存貨被搶實屬責有攸歸非可以不可抗力爲藉口其所指陳均有實事屬會爰受湘商會之囑託致函怡和請予賠償此本係商會互相協助之通例此函去後怡和初尙强詞推諉經屬會續函駁斥謂太古與怡和同爲英商何以太古能爲之事該行竟束手一無辦法足徵其顯未盡責並請將太古日淸等事赴湘詳細調查即得分曉勿徒以空言狡辯怡和乃無詞以答此爲本案最要關鍵而英使來文迄無一語提及忽謂屬會有阻止貨物由怡和輪船裝運長沙之舉此項情形究竟得諸何人報告有無事實可指在英使未能指出屬會阻止裝運事實之前固毋庸加以駁辯也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長鑒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正核轉間准函前由相應併案函復卽希

察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附錄

△上海市工務土地局布告第一六〇號　爲和平路收地給價築路徵費奉令核准布告週知事

爲會銜布告事查開築和平路西段路面所有收地給價重劃地段及築路徵費一案業經本局等會同計劃核算繪圖列表呈奉市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六六號內開會呈及圖表均悉審核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通知各業戶外合行黏附和平路收地給價築路徵費計算表連同重劃地圖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上海市土地局布告第一六一號　爲全市各業戶如遇所有地上他人釘立界石應即呈報本局事

爲布告事查本局辦理外商永租契暨部照升根各案爲杜絕冒買或侵佔起見向例責令永租契地主或領部照地人先在該地四至釘立界石方予丈量俟二個月後分別核給永租契或土地執業證俾業戶如果發現在所有地上被他人釘有上開界石時得向本局聲明而予以審核庶業戶產權不致受損惟間有業戶對於自有土地不加注意一任他人立界並不覺察俟閱時已久本局給契或給證手續已完方始發生異議致啓糾紛茲爲保障業戶產權並辦理業務迅捷起見合亟布告仰全市業戶一體知悉嗣後凡遇所有地上立有他人界石時應即呈報本局以憑辦理否則俟立界期滿二個月即行處分事後聲明概不受理切勿自誤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局長朱　炎

△上海市土地局布告　第一六二號　爲開徵二十年分忙銀事

爲布告事案照本市應徵二十年分忙銀現定八月一日啓徵查本屆忙銀每兩徵正稅銀一元五角市附稅銀二角五分地方附稅銀三角手續費銀一角二分三厘合計二元一角七分三厘此外各項附捐總稱帶徵市政經費仍照舊章按畝徵收均於粮串內分別載明自開徵之日起限兩個月完清扣至九月三十日限滿未經完納者加徵二十分之一續限兩個月扣至十一月三十日限滿仍未完納者加徵十分之一以示滯罰除呈報

市政府並分別函令外合行布告本市人民一體知悉須知納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各業戶應完忙銀及帶徵各款務須依限完納制串安業毋得延誤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局長朱炎

△上海市工務局布告　第一五〇號

爲布告嚴禁事照得海塘外灘所生蘆葦雜草具有柔緩潮勢維護塘根功用卽塘上野草亦爲保護土塘所需歷經禁止縱踐竊刈在案現查塘上時有牛羊放縱踐踏情事殊屬有干例禁況伏秋大汛轉瞬卽屆尤宜加意防護合亟布告重申前禁自經此次布告之後倘有無知之徒仍敢縱放牛羊踐食以及竊刈漁利一經察出定卽拘懲不貸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局長沈怡

△上海市工務局布告　第一五二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局招標承辦二十年度需用各項工程材料業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局當衆開標並奉

市政府派王委員紹齋蒞臨監視所有各項材料得標人姓名暨標價細數合亟抄粘清單布告周知此布

附粘清單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招商承辦工程材料標價一覽（二十年七月十五日開標）

材料名稱	得標人	交貨地點及單價 陸家浜灘基	光復路灘基	日暉港灘基	本市內任何灘基	單位	備註
寸半子	新記沙石公司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每立方公尺	以上之價凡不通航運之河道及吳淞區等均不能運
八分子	仝上	三元八角五分	三元八角五分	三元八角五分	三元八角五分	仝上	仝上
六分子	仝上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仝上	仝上
石屑	仝上	三元八角	三元八角	三元八角	三元八角	仝上	仝上
大石塊	仝上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仝上	仝上
彈街片	恆順砂石號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八角五分		仝上	
小方石	仝上	十四元	十四元	十四元八角		每千塊	
鑲側石	仝上	五元	五元	五元		每公尺	
長方石	仝上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七十元		每千塊	
黃沙	仝上	三元三角	三元三角	三元六角		每立方公尺	
黃泥	仝上	三元	三元	三元三角五分		仝上	

材料名稱	得標人	交貨地點及單價 南區	北區	東區	單位	備註
煤屑	協興公司	六角	六角二分	六角	每立方公尺	
碎磚	仝上	一元九角八分	二元零四分	二元〇二分	仝上	

市社會局二十年六月份核准各工商業登記一覽表

店號	聲請人	店址	批准日期
宏順園	楊智咸	喬家浜二八五號	六月四日
均益園	朱仁記	寶山路新寶興里十五號	仝上
鴻春園	陸阿金	半淞園路懋德里太平弄十八號	仝上
運園	竺市祥	共和新路八二〇號	仝上
裕興園	嚴韞佩	少年路四八號	仝上
品泉園	王增壽	通閘路二四號	仝上
順興園	陸子秀	國貨路五三弄一號	六月十一日
復興園	尤鳳財	恆豐路三〇四號	仝上
長春園	周龍江	共和新路七三二號	仝上
協樂園	孟憲萬	天寶路底三七六號	仝上
三興茶園	單貴慶	長安路崇德里十一號	仝上
根發園	楊根生	北四川路士慶路二七三號	仝上
正興園	陳月紅	邢家橋一〇六號	仝上
雙合園	王進連	京江路一二四號	仝上
鴻福園	龔成義	製造局路一八四號	仝上
餘興園	黃文岳	狄思威路嘉興路瑞康里三四號	仝上
洪福園	陳洪壽	陳家浜路袖河頭六號	仝上
順興園	李隆記	外馬路一五二六號	仝上

張鑫園	張翼記	勞勃生路四三七號	仝上
德興園	唐德高	麥家閘路北二九號	仝上
同意園	李海仙	廣肇路四二四號	仝上
合與園	張國棟	閘北徐家宅一一二號	仝上
榮森園	王志順	普善路七〇號	仝上
福興園	程啓書	京江路三六十號	仝上
合興園	陳占元	中華新路三六號	仝上
順風園	石林生	浦東北洋涇路六五〇弄二號	仝上
龍泉園	管催凱	海潮路西弄七二號	仝上
通海園	羅天元	民立路一四九號	仝上
金聲園	劉金聲	薛家浜路十號	仝上
三進園	楊阿銀	陸家浜路一二六四號	仝上
同樂園	李泰寬	南車站後六家浜四三號	仝上
明鴻園	張發明	飛虹路福德里一八八號	六月十三日
以上熱水店			
德泰	黃雅清	中華路四三五號	六月十五日
祥記	陳文祥	滬太路四八六號	仝上
恆興	方朋奎	香山路二四〇號	仝上
益昇	王連品	滬軍營廟橋路一一號	仝上

八福	黃文岳	狄思威路嘉興路瑞康里三四號	仝上
丁福昌堯記	丁堯生	浦東張家浜口一五號	仝上
公信	陸垂甫	凝和路一六二號	仝上
大成	薛成龍	會文路二一九號	仝上
大有利	張炳煥	永興路七三九號	仝上
丁福盛	丁寶生	浦東張家浜路一二號	仝上
新康祥	車生記	徐家宅六號	仝上
勤大	曹祥生	共和新路八〇三號	仝上
鴻昌	嚴鴻生	中興路一二五九號	仝上
王萬順	王世興	交通路大洋橋西一五二號	仝上
乾康	時大乾	西寶興路八八八號	仝上
永泰	陳寶裕	中華新路一五九三號	仝上
丁義順	丁炳生	浦東張家浜五六號	仝上
聚源	陳聚堂	胡家木橋交通路角一四七號	仝上
萬德	劉于龍	滬太路三二號	仝上
以上烟兌業			
鼎和祥	楊坤儀	大統路四一六號	仝上
元隆	梁華夙	潭子灣二五三號	仝上
靜昌	張信才	宋公園路九一〇號	六月六日

振興	張揚法	中興路鑄范里南弄二七號	仝上
協鑫	姚錦成	育嬰堂路一號	仝上
寶華	張見成	新馬路一四七號	仝上
以上布業			
新康	金子仁	裏馬路一五四號	六月十三日
萬豐昶記	宋燦麟	通閘路二三號	仝上
新和	翁靜華	白利南路一七二五號	仝上
松盛新	郭善昌	極司非而路六七九號	仝上
萬生新	祝元綱	霍必蘭路一五六號	仝上
公大	蔣佩秋	浦東老白渡陳家宅一五號	仝上
鴻泰葉	慧卿	小西門西林路二五五號	仝上
大興祥	黃慶宜	復豐路三二號	仝上
萬順豐	滕祥麟	天寶路二三一號	仝上
源大祥	王蘭生	裕通路九二號	仝上
萬豐昶記	宋燦麟	公興路三六八號	仝上
寶泰新	韓海忠	閘北寶元路八一號	仝上
錦泰源	葉星福	中華新路一四〇號	仝上
鼎康	岑松華	肇周路五二五號	六月廿五日
萬元	趙世昌	肇周路八二五號	仝上
萬盛	岑國陳	麗園路八二五號	仝上

以上醬酒業

天一池	談玉山	大境路開明四里六四號	仝上
交通池	丁寶華	東交通路一六九號	仝上

以上浴室業

桂香村	徐永珠	恆豐路一二號	仝上
味一香	管琛根	白利南路一八二八號	仝上
粵華	唐貽旺	浦東陳家門一四號	仝上
仁和	許仁郎	大統路三七一號	仝上

以上熟貨業

方西	袁福盛	虬江路一三二二號	六月十一日
仁國	高仁善	陸家浜路九三三號	仝上
陳鴻記	陳景鴻	閘北廟頭鎮七八號	六月念五日
同興記	周懐喜	廣肇路恆康里三弄二二號	仝上
南華美記	于寶山	松雪街一四五號	仝上

以上理髮業

順大	尤明遠	康腦脫路五三四號	六月十一日
協大	過晴初	漢中路三五一號	仝上
成豐	彭曉鶴	共和路一六三號	仝上

以上油業

甬裕公	馮志忠	新北門沉香閣路一八號	六月十三日

以上報關業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定價
每冊大洋壹角
半年大洋壹元伍角
全年大洋叁元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九十七期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印刷者 上海立利印刷公司 斜橋南餘慶里四號 電話南市一二九號